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W5B0FL2Z



目 录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07651 号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科隆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10A0114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科隆新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科隆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科隆新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科隆新材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科隆新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科隆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与往来方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 西安隆星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7,556.44 27,556.44	4,058.23 4,609.69	-	3,850.69 4,030.69	27,763.98 28,135.44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总计		-		27,556.44	4,609.69	-	4,030.69	28,135.44		

本表已于2026年4月15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9月11日
年 月 日

王高林
男
1987-01-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识别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324198701254216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98496556478106844500758277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高林
证书编号: 410000460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04日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4398496556478106844500758277

5



姓名	李玉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07-19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0381199207195522



李玉杰 1101015612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延强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过程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